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钱明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拟参与德科立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钱明女士)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582,854股,占德科立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适用于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让受让方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1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明	16,968,364	10.7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减持股份权限清晰、不存在限制条款禁止转让的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不存在限制条款禁止转让,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已有足额首发前股份数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将足额首发前股份数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5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钱明	16,968,364	10.7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上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因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报价结果表,由国泰海通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的数量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按申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如果认购报价表中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国泰海通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时国泰海通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从先到后进行排序统计,时间相同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级排序。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582,854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认购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数总少于1,582,854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3)接受委托组织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人: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lbd_ecmpt@gtih.com

联系电话:021-3302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则”);

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则”);

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实施细则”);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实施细则”);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1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2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3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4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5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6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7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

8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配售股份实施细则”);